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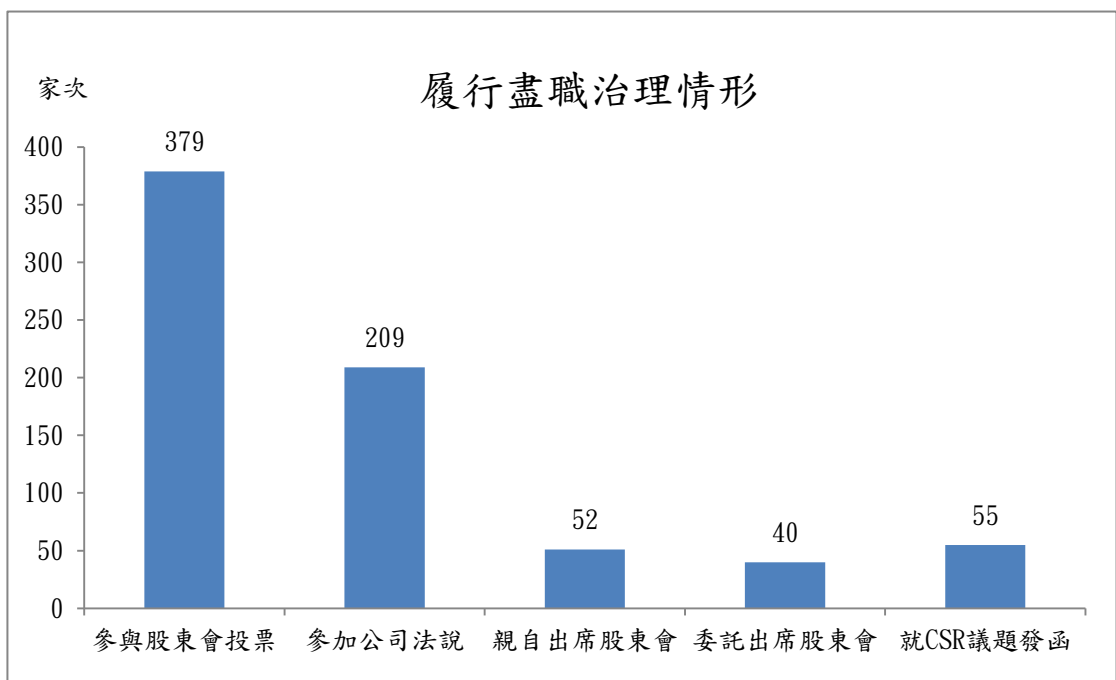
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5 年履行盡職治理暨投票情形

證交所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發布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(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)後，本局隨即秉持一貫的社會責任投資理念率先簽署。該守則之精神乃是透過機構投資人對上市(櫃)公司持續關注與溝通，以敦促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亦即股東行動之落實，爰摘略本局 105 年重要執行情形如下：

一、履行盡職治理情形

(一) 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與對話：

包括參與 379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、參加 209 家次公司法說、親自出席 52 家次公司股東會、委託保管銀行出席 40 家次公司股東會，以及就 CSR 議題發函 55 家次被投資公司等，其中 CSR 議題包括促請被投資公司足額提撥舊制準備金、進用身心障礙者及編製 CSR 報告書等。



(二) 促請本局之國內受託管理業者參與簽署該守則

為敦促受託管理本局經管基金之投信業者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，爰發函促請其簽署該守則。迄 105 年底，往來之 12 家業者包括永豐、滙豐中華、國泰、台新、群益、富邦、摩根、統一、野村、復華、安聯及保德信等均已參與簽署。

二、投票情形：

本局基於經管基金之最大利益，在考量成本效益下，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，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。於行使投票權之前，均審慎評估各議案。

